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或“上市公司”）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对西安民生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3 号）文件核准，2015 年 7 月，西安民生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俊明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962.26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4,999,999.20 元，扣除承销费用 8,899,999.98 元后，西安民生募集资金净额为 436,099,999.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5XAA20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西安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西安民生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7 月 22 日，西安民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民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未有违反协议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民生已使用募集资金完成收购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股权和骡马市步行街房产的现金对价支付，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转入活期银行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路支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销户。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西安民生使用募集资金 37,999.86 万元向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购买骡马市步行街房产的现金对价，使用募集资金 5,610.00 万元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了收购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7.59%股权的现金对价。至此，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5 年 12 月，西安民生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转入活期银行账户，并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路支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西安民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西安民生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安民生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16XAA20173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西安民生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安民生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西安民生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专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